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文玉

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5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6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
17 民間公司，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8 合先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1號調解事件受理
2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3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4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5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6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3月16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7

01 2萬1,0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5至79頁），玉山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中信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
03 表，債權額總額為78萬9,33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7頁），
04 以上合計251萬376元。

0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6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7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15、39、45頁），
08 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機車1台（2017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
09 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任職於宏恩禮儀社，以
10 領取現金方式賺取收入，每月薪資約3萬3,000元，業據其提
11 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應可採信，是本院
12 暫以3萬3,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1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4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1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司消債
22 調卷第17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23 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
24 許。
- 25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次子扶養費6,500元，經查，聲請人
26 之次子已成年（00年0月生，現年18歲，見司消債調卷第47
27 頁），惟聲請人主張其次子仍在學，並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
2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學生證為證（見
30 司消債調卷第55頁，本院卷第25至29頁），堪信屬實，是認
31 聲請人之子女於就學期間，應尚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核其主

01 張之金額，亦未逾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
02 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並與未成年子女生母平均分擔之
03 數額即1萬61元（計算式： $20,122 \div 2 = 10,061$ ），則聲請人
04 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6,5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05 3. 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負擔母親扶養費4,000元，並提出母親
06 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
0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存摺影本為證（見司
08 消債調卷第49頁，本院卷第43至45頁）。經查，聲請人母親
09 現年82歲（00年0月00日生），名下有自住之房地各1筆，11
10 3年度利息所得為7,980元，每月領取老人年金4,049元、另
11 有領取三節代金及重陽禮金各2,500元（平均每月833元，小
1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本院審酌上
13 情，認聲請人之母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其名下雖有不動產，
14 惟未經變價前尚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堪信有受聲請
15 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本應由聲請人及另外四名手
16 足，共五人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17 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
18 之扶養費為4,655元【計算式： $(20,122 - 4,049 - 833) \div 5 =$
19 $3,0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
20 母親扶養費3,048元，應屬可採，逾此範圍之金額，則屬無
21 據。

22 4.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3 費）應為2萬9,670元（計算式： $20,122 + 6,500 + 3,048 = 2$
24 $9,670$ ）。

25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3,33
26 0元（計算式： $33,000 - 29,670 = 3,330$ ）可供清償債務，倘
27 以每月所餘3,330元清償債務，約需63年始得清償完畢（計
28 算式： $2,510,376 \div 3,330 \div 12 \doteq 62.8$ ），審酌聲請人現年55歲
29 （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4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30 齡（65歲）僅餘10年，是聲請人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
3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01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03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04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05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6 文。

0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黃忠文